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
的
核查意见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大厦20楼）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华泽钴镍进行持续督导。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华泽钴镍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华泽钴镍及交易相关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对于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有所影响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华泽钴镍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所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担任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泽钴镍”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做出的关于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及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盈利预测承诺情况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甲方，现已更名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王辉、王涛（乙方）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2012 年 12 月 2 日、2013 年 1 月 15 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盈利承诺

1、各方一致同意，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3 年实施完毕，盈利预测承诺年限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2、乙方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下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

（1）乙方承诺，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 095 号《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对采矿权采用收益法评估下的盈利预测为基准，平安鑫海 201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净利润”）不低于 17,713.93 万元，平安鑫海 201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038.38 万元，平安鑫海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平安鑫海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17,488.31 万元；

(2) 乙方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以下简称“合并净利润”或“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

3、乙方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与平安鑫海业绩缺口较高者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与平安鑫海业绩缺口较高者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该等补偿的股份以乙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额为限。

（三）补偿股份的处理

1、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乙方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

2、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或同意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乙方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二、2014 年度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盈利预测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61010003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项目名称	2014 年
一、陕西华泽年度预测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896.70	一、平安鑫海年度预测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7,488.31
二、陕西华泽经审计的实际合并净利润数	21,369.58	二、平安鑫海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数	19,112.10
三、差异数	472.88	三、差异数	1,623.79
四、完成率	102.26%	四、完成率	109.29%

陕西华泽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实际合并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21,369.58 万元，占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102.26%，完成承诺业绩；平安鑫海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4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 19,112.10 万元，占盈利预测的比例为 109.29%，完成承诺业绩。

三、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 61010003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承诺主体陕西华泽与平安鑫海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超过王辉、王涛对其的业绩承诺水平，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 苗 _____

曹仲原 _____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